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董事徐永明、职工董事张际飞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共六名,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一名外部董事,一名内部董事,一名职工董事。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需进行董事补选工作。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吴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吴荣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0 日

附 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部总经理、科技创新部总经理、机床工程研究院党委书记,曾挂职担任沈阳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总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院长(兼)。

周舟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周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郭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钣金事业部总经理,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郭生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吴荣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船投资公司首席投资总监。现任北京誉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荣斌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荣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A816 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3 日,4 月 7 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2 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件 1–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3 月 2 日

3、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

4、赎回日:3 月 25 日

5、停止交易日:3 月 20 日

6、停止转股日:3 月 25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 月 3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3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882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1.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

3、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

4、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1.00 元 / 股调整为 10.91 元 / 股。

5、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10.91 元 / 股调整为 9.20 元 / 股。

6、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9.20 元 / 股调整为 9.15 元 / 股。

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9.15 元 / 股调整为 9.14 元 / 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882 元 / 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3 月 25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1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2.00%×160/365≈0.8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88=100.88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3 月 20 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 3 月 25 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 月 25 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 月 30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 月 1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D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022768	023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38	1.1606	1.1636	1.16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15,617.01	4,786,176.89	7,766,116.73	39.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0	0.0240	0.0240	0.0240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 A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240 元 /10 份基金份额,C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240 元 /10 份基金份额,D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240 元 /10 份基金份额,E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240 元 /10 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7772)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6 年 3 月 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6 年 3 月 11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4)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64,890.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03,530.55
本次分红万份(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8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3 月 13 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